**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流程**

**申請學校**

1.列印「合格者印領清冊名冊」，請學生親筆簽名後，備妥該校請款收據，送至中心承辦學校請款

2.協助學生申請申覆

3.核發助學金

稽催、督導

**縣市教育局(處)**

**中心承辦學校**

**申請學校**

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及備妥全戶戶籍資料

登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清寒助學金申請系統」

**申請學校**

於系統逐筆輸入申請人資料，並將申請表及全戶戶籍資料

，於9月30日前送至中心承辦學校

**中心承辦學校**

1.初審→資料不齊→通知申請學校補件

2.審核完竣，將該縣市申請案件送至承辦單位

**中心承辦學校**

1.彙整申請學校合格者印領清冊及各校請款收據

2.檢送各申請學校「合格者印領清單名冊」、「該縣市核實助學金總金額之收據」、「中心承辦學校業務費之收據」等資料至承辦單位請款

3.撥付各申請學校助學金及確認各申請學校撥款狀況

**承辦單位**

1.複審->資料不齊->請中心承辦學校通知補件

2.函覆審核結果予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中心承辦學校

3.審核申覆案

4.核撥助學金予各縣市中心承辦學校

教育部學產基金

財政部財稅中心

原住民族委員會